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回购股份数量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主办券商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DIC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远科技”、“公司”）证券简称：创远科技；证券代码：837327，于2016年5月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主办券商”）系创远科技的主办券商，负责对创远科技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国投证券对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相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的意见

（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事项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等事项的议案》，以上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事项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二）信息披露情况

2024年12月13日，创远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第

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变更公司<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股份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创远科技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的事项符合《回购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的合理性、必要性和可行性

根据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货币资金为434.74万元，流动资产为3,249.12万元。考虑到公司资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需求，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由1,498.7303万股变更为600.00万股。

经核查，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42,901,450.2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6,055,366.79元，流动资产为29,354,787.01元，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15.76%，流动比率为5.69。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后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资金6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4年6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公司资产负债率从15.76%变为18.32%，流动比率从5.69变为4.53，每股净资产从1.03元/股变为1.04元/股。

综上所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变更回购股份数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和员工利益以及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实施细则》的规定，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

三、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公司合并报表 2023 年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为 44,044,921.39 元，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为 39,739,819.04 元。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通过优化客户结构等方式促进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综上所述，创远科技变更回购股份数量的事项未损害挂牌公司、债权人和股东的利益。

四、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主办券商已根据《回购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创远科技本次变更股份回购数量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要求公司、公司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不得滥用职权、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禁止泄露内幕信息，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变更回购股份数量事项的后续操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恒茂创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回购数量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盖章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3日

